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阿斯通”）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9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34100520200002066)
2	东源电器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BZ053421000422)
3	南通阿斯通	2,9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BZ053421000421)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13.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 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5,201,968,004.23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7,718,364,862.46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483,603,141.7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1,130,489,457.73
净利润	-216,266,983.46	-71,658,715.39

2、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 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源电器 100% 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4,458,711.99	1,790,468,220.50
总负债	820,818,507.97	934,501,800.27
净资产	863,640,204.02	855,966,420.2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53,701,225.25	129,193,686.80
净利润	-30,920,481.78	-7,673,783.79

3、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5,345.9788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1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三箱产品、空气绝缘分断箱、环网柜产品及配套主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块化电站配套设备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电器持有其 68.66% 股权，南通阿斯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阿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445,545.44	97,745,246.49
总负债	60,808,668.90	52,724,652.03
净资产	44,636,876.54	45,020,594.4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5,693,185.12	28,272,973.02
净利润	-6,830,732.00	383,717.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国轩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上述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及其他业务。

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96,000 万元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公司为东源电器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公司为南通阿斯通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9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60,629.5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8.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4,115.57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514.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